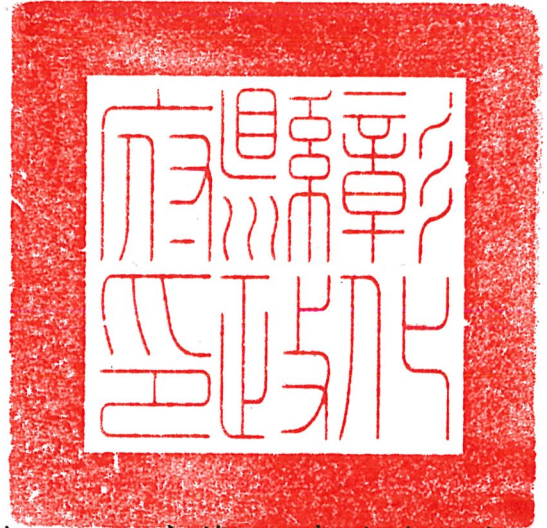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488380號
附件：發給價金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王丕慶、王轉、王有清、王文聰及王文吉等5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彰化縣伸港鄉新興段998、1001地號等2筆土地(詳如發給價金土地清冊)。
- 二、原登記名義人姓名：林  林
- 三、權利人姓名：王丕慶、王轉、王有清、王文聰及王文吉等5人(詳如發給價金土地清冊)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權利範圍：詳如發給價金土地清冊。
- 六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至113年3月15日止共3個月。
- 七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王惠美

彰化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
1	伸港鄉	新興段		998	1,188.37	原登記名義人：林塗 權利範圍：1/4
2	伸港鄉	新興段		1001	2,956.44	原登記名義人：林塗 權利範圍：1/4
以下空白						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王丕慶	1/30
2	王轉	1/30
3	王有清	1/30
4	王文聰	1/30
5	王文吉	1/30
以下空白		